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0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張聖琳教授、康旻杰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余榮熾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醫學院附設醫院 曾文青先生、台大景福基金會 王亮月小姐、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譚俊彥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未派員)；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 胡偉駿幹事；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許菡芸同學；學生會(未派員)；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台大景福館外牆更新美化整修案（提案單位：台大景福基金會）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李培芬委員：

- 一、本建築物更新的外觀顏色與台大建築物整體系統不相吻合，建議應以台大整體色彩為考量選擇適合顏色，讓人一看就知道是屬於台大的建物。以中研院為例，其院區建物興建各自獨立沒有整個園區的概念。
- 二、停車場建議採透水性鋪面，讓水能滲透到地下。
- 三、建議植栽不要種植外來種植物。

王根樹委員：

- 一、本案外牆重新整修時選擇的色系建議應與周邊建物做比較協調的處理。但其周邊牙科大樓是歷史古蹟建築的一部份、兒童醫院是現代化嶄新的建築，四周都是不同調性的建物，要去處理協調性是很不容易，因此建議應與台大醫院協調出將來整個台大醫院院區的主要色系，在外牆顏色上做出協調配合的考量，這樣可以避免未來院區又產生一棟棟個別獨立的大樓，形成非常不協調的景觀，且可讓醫院院區能真正成為台大校園的一部份。
- 二、景福館修繕完成以後，下一個問題將會面對的問題是，兒童醫院在旁，健康大樓正在規劃，未來牙科大樓、護理大樓都會拆掉重建的時候，將來以誰為主，應請台大醫院去思考未來整個院區的概念為何？建築師應去瞭解醫院對於院區整體的想法。

劉權富委員：

- 一、我也是呼應前二位委員的說法，希望建築物可以融入台大元素在本次的整修設計中。所提出的清水工法灰色牆面、藍色玻璃磚，整體規劃給人很冷的視覺感受，尤其位在醫院環境中，是否真的需要一個這麼冷的建築物，建請建築師再做進一步的考量。
- 二、清水工法是否能適應台灣的酸雨？後續維護清洗是否有精準的評估？以中國信託大樓為例，當初新建時採用新的材料，下雨後白磚會留下黑色的水漬，造成維護費用比原先預估的高出很多，因此對於清水工法我也有同樣的擔心，希望建築師能給基金會及委員更多的資訊，到底清水工法在面對氣候的抵抗力是多少？後續的維修清洗的成本是多少？
- 三、在停車問題上，其左邊及後面就各有一個停車場，旁邊未來健康大樓地下停車場開放使用時，本案的停車空間就會變成是一個中庭而不是停車區域，因此建議本案應與周邊有整體的協調規劃，避免資源的浪費。

康旻杰委員：

- 一、也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思考台大校總區外的其他校區在景觀整體規劃上是否要有些準則，如果準則不存在的話，建築師根本沒辦法去遵從什麼樣的原則。本案位於首都核心區是否有送都審的程序，如果需要送都審將會面臨如何配合更大首都核心區整體風格的問題。

- 二、因為該區現在沒有特別的設計準則，也許建築師就以 Louis Kahn 為設計風格，與人文大樓案相同，兩者氣質相差很遠卻是殊途同歸，無法顯現出自己的屬性。
- 三、本案整修方式是按原來格局在表皮換材料，建議在經費許可下借由這次翻新朝向綠建築功能的發揮，如檢討現在這棟大樓的功能是否在使用上某些地方較熱、比較耗能，或開窗的原則等，做為永續建築的可能性。
- 四、經費上沒有反映地景要做的內容，建議在早期要謀合這部份的介面，甚至與健康大樓的整體規劃協調、停車問題等，儘早考量於計畫中。

張聖琳委員：

- 一、本案是與台大醫療系統有關的空間，可將療癒系的景觀、地景、環境的處理帶到景福館的重新整修案思考裏面，將人及環境關係緊密連結在一起。
- 二、Louis Kahn 與台大的關係是什麼？人文大樓也是採 Louis Kahn 的設計風格，難到新的建築物準則與風格就是 Louis Kahn，這是一個需要被檢討的事情。

廖咸興委員：

即使沒有準則，但該館位在首都核心區域，從公園路側看，右邊是牙科大樓、兒醫、左邊是護理大樓，做為建築師不能把 Louis Kahn 搬出來就說要做這件事情，應要尊重基地的紋理及歷史空間的性質，它與醫院、周邊牙科大樓等歷史建築的連續性在那？另本案先前說明已經發包了，如果是真的，那非常遺憾。

林俊全召集人：

有關本案已發包的說法，請提案單位說明。

台大景福基金會：

本會原以為程序上是設計案定案、發包完成後再送校規會，之後才瞭解正常的程序走法。本案經費是由基金會自己出資及募款而來，沒有動用的醫院的錢。

鄭富書總務長：

請教基金會，本建物產權是歸醫院還是台大？負責人是陳明豐院長還是李嗣涔校長？有無使用執照？使用單位有那些及做何使用？

台大景福基金會：

本建物 30 年前校友捐款蓋好後已捐給台大，現在負責人是李嗣涔校長。由醫院委由基金會管理。有使用執照。空間由景福基金會使用，B1~3 樓為辦公室，4~5 樓為校友住宿招待所。

鄭富書總務長：

- 一、本案外牆不是重新打掉，應是以飾板將清水模外掛上去。若採用清水模工法則滴水線的處理格外重要，但本案似未特別處理滴水線，擔心十年後建物將會顯得蒼老。
- 二、建物設計圖沒有看到外掛冷氣，不知是否為中央空調，但一樓又有兩處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然而在計畫中沒有看到對於冷氣室外機美化的處理方式，請規劃單位應將空調一併思考進去。
- 三、本案已發包出去，但在技術上、校園的諧合性、有無台大元素的特色等存在都是問題，未來完成的建物也許將會製造更大的問題。
- 四、牙科大樓紅磚的建築到護理大樓是比較淺色的建築，本建築以前是介於中間的磚紅色，現在改成灰色，就視覺一致性與協調性應再考慮。

劉聰桂委員：

除了先前各委員談到的建物本體的問題，在建物周邊景觀工程又是另案辦理，兩個案子各自進行沒有整體的氛圍。從示意圖看到周邊圍牆有高有低，呈現零碎意象，因是老圍牆不知是否有法令規定要保留，如果可以的話，應將圍牆一併列入改善規劃，讓建物與周邊景觀有協調感。

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

- 一、本建物位於牙科大樓旁邊，在進行外牆更新美化工期間，希望能留意進出動線及噪音對學生的影響。
- 二、台北市政府對本區似有一都市規畫的規則，對於建物色系有所限制，請提案單位及建築師能與市府確認。

廖咸興委員：

管理學院目前也在外牆整修，原來管院也是想改變外觀材質，但因需送都審，所以就不做更改以原樣整修，但本案已與原樣不同，難道不用經過都審嗎？

張聖琳委員：

- 一、如果建物所在區有它特別的設計準則的話，在都市設計審議時就會以該準則做為審查的依據。因本案位在首都核心區，因此設計單位應去釐清是否應送都審。
- 二、依照過去審查經驗，本案應是很難通過，它與對面的牙科大樓是完全不同的風格，委員最關心的是在既成的都市文明裏，如何去與旁邊的建物有回應。

康旻杰委員：

想請建築師釐清，牙科大樓是古蹟還是未來會拆掉？如果是古蹟的話，本案

是緊鄰古蹟周邊範圍的一棟建築，審查起來就不止是都審而已。

李光偉委員：

外牆設計應考量未來裝設監視器、無線網路等，應預留管線，避免牆面二次破壞。

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譚俊彥建築師：

- 一、本區古蹟範圍經查是以台大醫院西址為界，以南為市定古蹟區，因此台大醫院西址建物以 1 東、1 西、2 東、2 西、……，方式編列，中間夾雜多棟民國 60、70 年新蓋建築物，之後就沒有新蓋建物夾雜在這區裏面。經查詢牙科大樓不在這古蹟範圍內，據瞭解醫院未來 4 東、4 西是會拆除的，這是整個基地的現況。
- 二、如果台大元素是一個準則，理論上設計一定要搭配，但我們所想要瞭解的是這準則適不適用在這棟建築物，這對設計手法上有相當大的決策性。
- 三、本所接到的委託是片段式的，並不是做院區的總整理。至於周邊景觀部份本所原委由景觀技師做出很好的設計，但醫院礙於預算有限，因此僅做更新而已。前方停車場並不在這計畫內，本所僅負責整理周邊到入口部份。
- 四、清水工法是否適合及維護保養是否恰當，本所可以提出研究數據補充說明。
- 五、是否需提送市府都審的問題會再與市府都發局確認。
- 六、開窗可否改變，節能考量，這將會是一個大的議題，當這些一改變就不是單純的外牆修繕，可能會涉及使照變更、都審的問題。
- 七、療癒環境議題恐怕是景觀層面大過於建築實質，至於 Louis Kahn 的觀點適不適合應是見仁見智，我們也不願扼殺年輕建築師的看法，這點是可以再討論。
- 八、涉及工程層面的部份，如滴水線將會注意細節，冷氣室外機外掛會與使用單位再確認。
- 九、本區塊的健康大樓出入口是朝向公園路，車道會從建物這區穿過，因隔沒兩年就要開挖，這也是為什麼原來的景觀設計被要求簡化的原因。

林俊全召集人：

請問基金會，本工程發包後的工作期程是從何時開始？何時結束？

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 譚俊彥建築師：

代由基金會說明。當初發包過程中還沒有去申請外牆修繕的許可，所以對工期的要求是由業主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完工。

● **決議：**

- 一、本案不通過。
- 二、請提案單位及建築師依委員意見重新思考修正後，再次提送校規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